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5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

陳祐奇

被告 張祐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其中新臺幣4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訴外人乙○○駕駛316-JE號
02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楊車），與被告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3
04 日在嘉義市○區○道○號263公里600公尺北側向中線車道，
05 因楊車變換車道、被告車輛閃避不當，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
06 人吳東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
07 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修理費用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116,052元。因原告已與訴外人乙○○所投保
09 之保險公司達成理賠共識，故撤回對其之起訴。被告於本件
10 事故應負30%肇事責任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1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16元，及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16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1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18 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19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20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2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出
22 廠時間為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3日，
23 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,118
24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91,54
25 8÷（5+1）＝15,2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26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91,54
27 8－15,258）×1/5×（1+8/12）＝25,4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8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
29 1,548－25,430＝66,118】，則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烤漆費
30 用16,206元、工資8,198元，本件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總計為9
31 0,522元（計算式：66,118元+16,206元+8,198元＝90,522

01 元)。依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，訴
02 外人乙○○變換車道不當，被告閃避不當，就本件事故應分
03 別負70%及30%過失責任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，
04 按過失比例減輕70%後，僅得在27,157元（計算式：90,522
05 元×30%=27,1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被告如
06 數賠償，逾此範圍的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